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乙方（中标方）：南京秋田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中国近代史遗址博物馆区内室外引导、串联展览标识及设施建设与配套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南京中国近代史遗址博物馆区内室外引导、串联展览标识及设施建设与配套服务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367

二、采购内容：

南京中国近代史遗址博物馆区内室外引导、串联展览标识及设施建设与配套服务项目，包含设计、制作和安装，以及免费质保期内的运维服务。

三、合同总金额：（大写）贰佰柒拾叁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2735750元。

四、采购内容：

南京中国近代史遗址博物馆区内室外引导、串联展览标识及设施建设与配套服务项目，包含设计、制作和安装，以及免费质保期内的运维服务。

五、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乙方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和拖延合同项目的进度。

六、知识产权：

1、因合同所约定之委托制作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等所有权利归

采购人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如因乙方擅自许可他人使用该部分资料造成对甲方版权的侵害，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乙方应保证，在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或其为甲方提供的交付物、服务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因甲方提供素材原因或其他原因造成侵权的除外。

七、本项目负责人：何方。

八、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首付款，乙方完成施工，甲方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经项目审计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九、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方案优化所需的相关资料；

2、按时对乙方提交的内容提出优化修改意见，并签字确认，以便乙方及时制作；

3、派专人负责联络和协调工作；

4、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根据验收情况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各阶段工作并负责验收合格；

2、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和协调工作；

3、相关工作完成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4、向甲方移交所有成果性文件及相关资料。

十、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付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费用并按合同总价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乙方仍应予以支付。

4、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5、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律师费

用等。

6、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第（2）种方式处理：

（1）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签署部分的联系地址作为双方仲裁或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如一方拒收或无人签收视为相关法律文书已送达。

十三、其它事项：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3、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十四、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政协办公厅（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中标方）：南京秋田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88 号清江苏宁广场写字楼 1918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户名：南京秋田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乙方帐号：6304 0181 0200 0525 7